

善教人〔2019〕179号

嘉 善 县 教 育 局

关于2020年嘉善县部分学校赴高校

招聘优秀教师简章

各中小学、幼儿园、各民办学校：

根据嘉善教育对优质师资的需求，按照《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浙人才〔2007〕18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教育系统的实际，现就嘉善县部分学校赴高校招聘优秀教师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学校、岗位、计划数（详见附件1）

二、招聘范围和条件

本次招聘在全国范围内面向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总计68人，其中普通高中 7人、中职学校4人、初中 14人、小学33人、特殊教育 1人、学前教育9人，具有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具有与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身体、心理素质。

3.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非师范类专业要求见附件2；中职学校专业教师专业要求见附件3）和学历等要求。2020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须于2020年7月31日前取得。

**（二）具体条件**

1.普通高中教师

（1）普通高校2020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

（2）“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3）普通高校2020届文理一类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且在大学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限浙江籍生源)：

①获得校级年度二等奖学金一次及以上；

②获得校级年度三等奖学金两次及以上。

2.义务段中小学教师（除音、体、美教师外）

（1）普通高校2020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

（2）“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3）普通高校2020届文理一类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

（4）普通高校2020届文理一类非师范类本科毕业生，且在大学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限浙江籍生源)：

①获得校级年度二等奖学金一次及以上；

②获得校级年度三等奖学金两次及以上。

（5）普通高校2020届师范类本科毕业生，且在大学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限浙江籍生源）：

①获得校级年度二等奖学金一次及以上；

②获得校级年度三等奖学金两次及以上。

3.特殊教育教师的具体条件参照义务段中小学教师。

4.中小学体育、美术、音乐教师

（1）普通高校2020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

（2）“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3）2020届师范类本科毕业生或专业学校（除二级学院、独立学院、民办高校外）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体育、美术教师限浙江籍生源）

5.幼儿园教师（限浙江籍生源）

普通高校2020届师范类学前教育专业本科毕业生。

6.中职学校教师

（1）普通高校2020届职业教育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

（2）普通高校2020届本科毕业生（除二级学院、独立学院、民办高校外）且在大学期间获得以下条件之一的：

①获得校级年度二等奖学金一次及以上；

②获得校级年度三等奖学金两次及以上。

三、招聘程序和办法

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报名、考试、体检、考核、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

本次公开招聘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每人限报一所学校。招聘单位根据招聘岗位所需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招聘单位有《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

1.考点安排

由县教育局组织成立招聘工作组分赴两所高校进行现场招聘，每所高校将作为一个考点。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前来应聘。应聘日上午报名，下午进行笔试和面试考核。以招考时间为顺序，相关招聘岗位若在前一考点中已招满，下一考点将不再推出。**学前教育考点安排在杭州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不设考点**。具体报名时间和地点安排如下：

（1）2019年11月23日上午9：00——11：00。浙江师范大学（26幢101、103室）

（2）2019年11月24日上午9：00——11：00。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11幢)

2.报名材料

（1）报名登记表一份（附件4），本人简历一份；

（2）2020年高校应届毕业生未取得学历证书的提供学校核发的成绩单和学籍证明或学生证原件、复印件；

（3）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户籍要求的提供户口薄原件及复印件；

（4）属文理一类专业的，以学校教务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5）主要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反映个人学术水平的论文、业绩的证明资料）；

（6）近期一寸正面免冠证件照1张。

**（二）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由嘉善县教育局组织实施，考试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经资格审核符合报名条件的统一参加考试。

1.笔试：以岗位数与报名人数不低于1：3的比例由考核组对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进行笔试测试，如果报名人数不足的，招聘计划相应核减或者取消，笔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满分为100分。

2.面试：笔试后，根据各岗位招聘计划，分别从高分到低分按照1：3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面试主要考核应聘对象的基本素养和专业能力，采用专家问答和说课、试讲等形式，满分为100分。

3.确认意向：对综合成绩（笔试50%+面试50%）在最低分数线（60分）以上的人员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招聘数1:1于招聘当天初步确定录用意向（综合成绩并列的，以笔试成绩高的优先），如果该岗位综合成绩最低分数线以上的人数少于招聘岗位计划数的，该招聘岗位计划数相应核减或取消。

**（三）体检**

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招聘计划的1:1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体检工作参照人社部、原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执行。体检按人社部、国家卫计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考核对象。应聘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视作放弃。

**（四）考核**

考核工作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进行。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因体检、考核不合格或本人放弃等原因，不再递补。

**（五）公示**

经体检、考察均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嘉善“政务公开”栏目：http://www.jiashan.gov.cn/art/2019/11/12/art\_1604301\_40085785.html，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招聘单位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六）聘用**

对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按聘用审批程序办理聘用手续。经县人力社保部门核准后，应在2020年7月31日前凭档案到嘉善县教育局人事科报到。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或者档案不能按期提交者，作自动放弃处理。师范类毕业生，如在2020年7月31日之前未取得相应学段及任教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非师范类毕业生必须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段及任教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解除聘用合同。

学校在2020年8月25日前按《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浙政办发〔2004〕117号）文件的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试用期六个月。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凡被聘用者，在嘉善县教育系统的服务期须不少于五年。

**（七）人才政策**

符合嘉善县教育高层次人才目录的人员，录用为事业编制教师的，奖励政策按嘉善县《关于进一步加大嘉善县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的意见》执行。住房补助政策按照《嘉善县“文教卫紧缺专业技术人才住房券”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执行。

四、监督和联系

1.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嘉善县教育局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2.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嘉善县教育局按有关规定执行。

3.公开招聘联系电话：0573－89102615或89102539。联系人：邹老师、沈老师。

4.监督投诉电话：0573-89102150

附件：1.嘉善县赴高校招聘2020年优秀毕业生信息

 2.非师范类应聘对象的专业要求

 3.2020年中职学校教师专业要求

4.2020年嘉善县公开招聘教师登记表

嘉善县教育局

2019年11月11日

附件1：

**嘉善县赴高校招聘优秀毕业生信息**

|  |
| --- |
| 普通高中 |
| 学校 学科 | 英语 | 政治 | 历史 | 地理 | 合计 |
| 嘉善高级中学 | 　 | 1　 | 1　 | 1　 | 3 |
| 嘉善第二高级中学 | 1　 | 1　 | 　 |  | 2 |
| 浙江省嘉善中学 | 1 | 1 |  |  | 2 |
| 中职学校 |
| 学校 学科 | 计算机 | 平面设计 | 电子 | 心理健康 | 合计 |
| 嘉善信息技术工程学校 | 1 | 1 | 1 | 1 | 4 |
| 义务段中小学 |
|  学校 学科  | 语文 | 数学 | 英语 | 科学 | 社政 | 音乐 | 体育 | 美术 | 信息技术 | 学前教育 | 合计 |
| 嘉善县第四中学 | 1　 | 1　 | 1　 | 1 | 1 | 　 | 　 | 　 | 　 | 　 | 5 |
| 嘉善县泗洲中学 | 　 | 　 | 1　 | 　 | 1 | 　 | 　 | 　 |  | 　 | 2 |
| 嘉善县实验中学 |  |  | 1 |  |  |  | 1 |  |  |  | 2 |
| 浙师大附属嘉善实验学校 | 中学 |  |  |  |  | 1 |  |  | 　 | 　 | 　 | 1 |
| 小学 | 2 | 1 |  | 　 | 　 | 　 |  |  | 　 | 　 | 3 |
| 嘉善县姚庄中心学校 | 中学 |  |  |  |  |  |  |  |  | 1 |  | 1 |
| 小学 |  |  | 1 |  |  |  |  |  |  |  | 1 |
| 嘉善县丁栅中心学校 | 中学 |  | 1 |  |  |  |  |  |  |  |  | 1 |
| 小学 | 1 |  |  |  |  |  |  |  |  |  | 1 |
| 嘉善县大云中心学校 | 中学 |  | 1 |  |  | 1 |  |  |  |  |  | 2 |
| 小学 | 1 |  |  |  |  |  |  |  |  |  | 1 |
| 嘉善县实验小学 | 3 | 2 |  |  | 　 | 1　 | 　 | 1 | 　 | 　 | 7 |
| 嘉善县第二实验小学 | 4　 | 3 | 　 |  | 　 | 2 | 2　 | 1　 | 　 | 　 | 12 |
| 吴镇教育集团吴镇小学 | 　 | 1　 | 　 | 　 | 　 | 　 | 　 | 　 |  | 　 | 1 |
| 吴镇教育集团泗洲小学 | 1　 | 1　 |  | 1　 | 　 | 　 | 　 | 　 | 　 | 　 | 3 |
| 嘉善县杜鹃小学 | 2 | 2 |  |  |  |  |  |  |  |  | 4 |
| 特殊教育学校 |
|  学校 学科  | 特殊教育 | 合计 |
| 嘉善县培智学校 | 1 | 1 |
| 幼儿园 |
| 嘉善县杜鹃幼儿园 | 　 | 　 | 　 | 　 | 　 | 　 | 　 | 　 | 　 | 1 | 1 |
| 嘉善县玉兰幼儿园 | 　 | 　 | 　 | 　 | 　 | 　 | 　 | 　 | 　 | 1 | 1 |
| 嘉善县实验幼儿园 | 　 | 　 | 　 | 　 | 　 | 　 | 　 | 　 | 　 | 1 | 1 |
| 嘉善县江南幼儿园 | 　 | 　 | 　 | 　 | 　 | 　 | 　 | 　 | 　 | 1 | 1 |
|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嘉善幼儿园 | 　 | 　 | 　 | 　 | 　 | 　 | 　 | 　 | 　 | 1 | 1 |
| 嘉善县第四幼儿园 |  |  |  |  |  |  |  |  |  | 1 | 1 |
| 嘉善县开发区（惠民街道）中心幼儿园 |  |  |  |  |  |  |  |  |  | 1 | 1 |
| 嘉善县西塘镇中心幼儿园 |  |  |  |  |  |  |  |  |  | 1 | 1 |
| 嘉善县干窑实验幼儿园 |  |  |  |  |  |  |  |  |  | 1 | 1 |

附件2：

**非师范类应聘对象的专业要求**

|  |  |
| --- | --- |
| 学科 | 非师范类专业要求及其它 |
| 语文 | 1.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汉语国际教育、对外汉语专业；2.具有普通话二甲证书 |
| 数学 | 数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应用数学专业 |
| 英语 | 英语、翻译（英语）专业 |
| 政治 | 思想政治教育、哲学、政治学、国际政治专业 |
| 历史 | 历史学专业 |
| 地理 | 地理学、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科学专业 |
| 科学 | 物理学、应用物理学、化学、应用化学、地理科学、生物技术、生物科学专业 |
| 社会与政治 | 政治学、哲学、历史学、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科学专业 |
| 体育 | 体育教育、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社会体育专业 |
| 美术 | 美术学、绘画、雕塑、摄影、中国画、书法学专业 |
| 音乐 | 音乐表演、音乐学、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专业 |
| 信息技术 | 计算科学与技术、教育技术学、网络工程、软件工程、数字媒体技术、计算机及应用专业 |

非师范类应届研究生应聘对象的专业要求：研究生专业与上述相应应聘学科所提供的专业类别一致

附件3:

2020年中职学校教师专业要求

|  |  |
| --- | --- |
| 岗位（学科） | 专业要求 |
| 计算机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教育技术学专业、物联网技术、软件工程专业 |
| 平面设计 | 艺术设计（学）、动画、环境（艺术）设计、广告学、视觉传达设计、装潢艺术设计专业 |
| 电子 | 电子科学与技术、应用电子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
| 心理健康 | 应用心理学、心理学专业 |

附件4：

**2020年嘉善县公开招聘教师登记表**

 编号：

|  |  |  |
| --- | --- | --- |
| 应聘学校 |  | 照片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籍贯 | 　 |
| 出生年月 | 　 | 毕业院校 | 　 |
| 毕业时间 | 　 | 学历 | 　 | 所学专业 | 　 |
| 是否师范类 | 　 | 教师资格种类 | 　 | 应聘学科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家庭电话 | 　 |
| 毕业生生源所在地 |  | 通讯地址 |  |
| 家庭成员 |  | 回避关系 |  |
| 学习简历（应从初中开始填写） |  |
| 符合相应的应聘条件  |  |
|  招聘单位资格初审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教育局资格复审意见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注：考生与招考单位领导人员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者请填写，如没有则填写无。因未如实填写将影响考生录用。

1．直系血亲是指是否有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关系。

2．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指是否有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关系。

3．近姻亲关系是指是否有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关系。

（此页无正文）

━━━━━━━━━━━━━━━━━━━━━━━━━━━

嘉善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